

- (二)持續以 1 年期為規劃期程辦理開放意向調查，今（105）年預訂於 11 月前辦理完成。
- (三)除函請公路總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等單位提供大型重機於各級道路相關違規、事故資料，預定 105 年 10 月中旬可供本部高公局進行後續數據分析外，並請高公局蒐集國三甲線快速公路有關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情形（含違規、肇事）資料，供本部參考。
- (四)責成高公局就現階段若開放試辦國 4、國 6、國 8、國 3 新化以南等路段行駛國道，其相關配套準備情形，如試辦及停辦評估機制、ETC 收費方式、建議大型重機黏貼 eTag 是否涉及現行相關法規修正、相關標誌牌面等之建置地點、時程、經費等進行估算，並對執行試辦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等問題積極研辦中，預計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將完成初步研議成果。
- (五)俟前述意向調查、數據分析及配套準備情形等資料蒐集完成後，高公局預定 105 年 12 月上旬再次邀請本部所屬相關單位、國 4、國 6、國 8、國 3 南部路段所轄地方政府、重機團體及相關公（工）會、公警局等單位，召開綜合討論會議，屆時將公布研析結果，供與會單位或人員參考，並廣收各方意見。
- (六)高公局預定 106 年第 1 季完成綜合評估，陳報本部供開放試辦決策參考。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民眾在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自行攜帶具定位功能之器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14）

林委員就民眾在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自行攜帶具定位功能之器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壹、就入山、入園管制方面

一、入山管制部分：依據「國家安全法」、「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等，為提醒民眾入出山地管制區攜帶相關裝備，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公告修正相關規定，並於入山申請表件上，將申請人之行動電話、衛星電話、GPS 及緊急連絡人電話等資料納入表中，以利掌握登山者資訊，於失聯等狀況發生時，有助於迅速掌握位置或相關訊息之查詢所需。

二、入園管制部分：

（一）國家公園係以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為目的。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規定，對於該管制區域，本部營建署已於 101 年 3 月 22 日修訂「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於該須知第 4 點規定進入生態保護區應隨身攜帶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並隨時接受國家公園管理處和國家公園警察隊檢查。

(二)本部另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召開「修正『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研商會議」，會中決議將該須知第 4 點規定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文字修正為「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或其他具定位功能器材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目前刻正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事宜。

三、鑑於地方政府轄管山域環境特性差異性高，地方政府對於是否訂定登山活動自治條例，各有不同考量，如臺中市、南投縣、花蓮縣政府積極防治轄區山域事故，降低登山搜救資源，進而訂定相關登山活動自治條例，規範登山客進入公告山域應攜帶之相關定位功能之器材，如：衛星定位儀、可定位之智慧型手機或其他具定位功能等器材，以及領隊或隊員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依登山計畫活動等事項；本部消防署基於地方自治權責予以尊重。另行政院院長針對臺中市政府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第 3504 次會議中提案提示：「為加強登山安全管理，臺中市政府所提意見，在不修正『國家公園法』的前提下，請本部研議強化國家公園內的登山安全規範，落實國家公園的登山安全管理」，本部營建署除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檢討修正「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後續將持續會同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檢討精進各管處既有之登山安全管理措施與規範。

四、上開自治條例內容，係針對事前未申請或未依規定辦理之登山客作事後之處罰；因此，中央山域主管機關可參酌未來地方政府自治條例訂定及執行情形，適時檢討進入特定山域之申請許可相關規定，以協同地方政府有效積極管理山域，降低山域意外事故之發生或減少發生意外事故之傷亡。

貳、就山域意外事故應變作為方面

一、山域救援協調機制部分：

(一)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國家公園山難急難救助運作機制協調第 2 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國家公園園區內山難人命搜救指揮協調任務由本部消防署負責，協調及行政作業由營建署負責。

(二)本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國家公園安全維護及急難救助機制報告會議結論略以，有關國家公園急難救助工作，由管理處長擔任行政綜合協調總指揮官，第一時間即由管理單位動員及主導，俾掌握救援時效，並視事故規模向鄰近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請求支援，俟支援人員抵達事故現場時，由消防機關擔任人命救助指揮官，管理處則持續綜理相關行政、後勤、聯繫及後續檢討報告等事項。

(三)本部消防署業於 104 年 4 月 23 日以台內消字第 1040823072 號函修正「消防機關與協助救災機關團體處理山難事故支援聯繫作業要點」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作業要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為實際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工作機關，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山域管理機關為山域事故人命救助之「協同處理機關」，透過釐清地方政府與中央山域管理單位彼此權責分工，強化山域事故人命救助效能。

二、本部消防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函發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 105 至 106 年強化山域意外事

故救援機制指導計畫，請各消防機關特別就強化與各機關、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專家、熟悉山城人士等協調聯繫機制與作為、建立第一時間通報、出動救援機制、強化指揮體制、落實作業程序、提升救援技術與能量等事項加強辦理。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日前發生銀行自動櫃員機盜領案，請本院相關部會研擬措施，提升臺灣金融產業資訊安全之防護能力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13)

林委員就日前發生銀行自動櫃員機（以下稱 ATM）盜領案，請本院相關部會研擬措施，提升臺灣金融產業資訊安全之防護能力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銀行業應對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 二、為確保金融機構資訊安全，本會已請銀行公會訂有「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等規範，過去並就國內外發生之資安事件，督促銀行公會及各金融機構採取相關因應作為。
- 三、本次發生 ATM 盜領案後，本會已採行下列措施：
 - (一)請各金融機構對個案相同機型 ATM 加強檢測、強化 ATM 監控機制及應變處理能力，並加強總行與海外分（子）行連線及銀行內網之控管機制。
 - (二)請銀行公會檢視該會相關自律規範之周全性及妥適性。
 - (三)另請金融機構於 105 年辦理下列兩項工作，藉以發現資安之威脅與弱點，俾據以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
 1. ATM 資訊安全之防護演練。
 2. 請外部資安團隊針對與客戶相關之 ATM 及網路銀行系統進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 四、另有關國內資安鑑識業者檢測 20 家銀行行動 App 結果發現似存在資安風險一節，本會已請各金融機構全面檢視其已發布之 App 是否存在該資安風險，如有該等情形，應立即採取改善措施。
- 五、本會未來將持續對國內金融業可能面臨之資安風險，提出解決作法，並督導銀行公會及各銀行配合辦理，以強化銀行資訊安全之防護能力，維持金融市場之穩定。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提升我國農產品品質及拓展國際市場，應研擬相關措施以建立與維持非疫生產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54 號)